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校研〔2025〕5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答辩工作规定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做好论文答辩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预答辩申请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初稿，需经导师审阅并同意，方可提出预答辩申请。

（二）预答辩委员会组建

研究生所在学位点负责聘请专家成立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导师可推荐专家人选。预答辩委员会专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由至少三人在本学科副高级及以上同行专家组成，人员总数应为单数，设一名主席。

2.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由至少五名在本学科正高级同行专家组成，人员总数应为单数，设一名主席。

3. 导师必须参加预答辩，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出席，应向预答辩委员会提前说明，并授权同一专业其他导师代为参加。

4. 导师可担任预答辩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5. 预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三) 预答辩程序

- 1.预答辩主席介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及学位论文题目。
- 2.研究生汇报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 3.答辩委员和列席人员提问，并查阅论文原始资料。
- 4.研究生和列席人员暂时退席，预答辩委员会讨论评议，决定是否通过预答辩。
- 5.复会，预答辩委员会当场宣布结果并签署意见。

(四) 预答辩结果

- 1.预答辩未通过者，应根据专家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后，重新申请预答辩。
- 2.预答辩通过者，需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二、学位论文答辩

(一) 答辩资格

学位论文通过评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二) 组织机构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可以委托学院（医院）组织，但需接受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三) 答辩委员会组建

研究生所在学位点负责聘请专家成立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委员名单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答辩委员会应满足以下条件：

1.学术学位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人或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人员总数应为单数。校本部及直属附属单位以外的专家（以下简称校外专家）至少一名，硕士生导师至少三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导师不得担任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专业学位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人或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本学科、专业专家组成，人员总数应为单数。本专业（行业/产业）实践领域的专业学位型导师至少三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的非导师所在单位专家担任。导师不得担任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3.学术学位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人或者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同行专家组成，人员总数应为单数。校外专家至少二名，博士生导师至少三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且未担任本校兼职导师的校外专家担任。导师不得担任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4.专业学位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本学科、专业专家组成，人员总数应为单数。校外专家至少二名，本专业（行业/产业）实践领域的专业学位型博士生导师至少三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且未担任本校兼职导师的校外专家担任。导师不得担任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5.中医学一级学科和中医学学位类别答辩委员会专家中，中医专业专家至少占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答辩委员会专家中，中医学专业专家至少占全体委员二分之一。

6.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本专业或密切相关的专业人员担任。其中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秘书负责会议组织、会场秩序维护、记录填写及材料上报等工作。

（四）答辩程序

1.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院（医院）或学位点负责人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学位申请人名单。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介绍委员会成员及秘书。

3.指导教师介绍学位申请人情况（简要学历、经历、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情况等）。

4.学位申请人汇报论文主要内容。

5.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

6.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书评语。

7.学位申请人回答论文评阅意见书问题。

8.休会，学位申请人和列席人员退场。

9.答辩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学位申请人的论文水平、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答辩情况，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是否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10.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决议（包括论文水平及答辩评语、成绩及表决结果）。

11.答辩结束合影。

（五）表决与决议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形成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并当场宣布。表决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过程需详细记录，决议须由全体委员签字。

（六）答辩结果

1.论文答辩通过且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者，按程序上报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再次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可根据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作出允许其在延期期间（硕士在1年内，博士在2年内）修改论文半年以上，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定；若重新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3.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学校该学

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异议申诉与受理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不少于三人，且为单数）开展相关调查复核工作，并作出最终复核决定。

四、会议形式

论文预答辩、答辩一般以公开形式进行，涉密论文预答辩、答辩工作，按照《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论文基本要求和答辩工作的规定》（校办〔2017〕5号）同时作废。）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印发
